



莫朝露失露

未眠君——作品

我放得下
万物

却从未
放下过你



斯文男神 变身纨绔总裁 VS 不良少年 演绎痴情前任

在十几岁遇到的少年
谁会用一辈子给予她温暖

漓江出版社

八年初恋，一生守候 未眠君全新力作 穿越时光的长情之恋

莫失朝露

未眠君——作品



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莫失朝露 / 未眠君著. — 桂林: 漓江出版社,
2017.6

ISBN 978-7-5407-8135-4

I. ①莫… II. ①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7) 第 140253 号

选题策划: 丐小亥

责任编辑: 谢 阅

助理编辑: 吕解颐

文字编辑: 十 颜

封面设计: 刘芳英

内页排版: 刘 阳

出 版 人: 刘迪才

出版发行: 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社 址: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22号 邮政编码: 541002

印 刷: 湖南凌宇纸品有限公司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

印 张: 9.5 字 数: 246千字

出版日期: 2017年10月第一版 2017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定 价: 32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单位联系调换。

(电话: 0731-82231358)



目录

CONTENTS

楔子 /001

第一章 /003

给遇到你的那个夏天，取一个温暖的名字

第二章 /019

只怪当时没有阻挡，那个缓步走进我心里的少年

第五章 /073

聚在一起不够温馨，还不如一个人独自快乐

第六章 /090

突然间拥有太多，就好似做了一个热闹的梦

第三章 /036

少年一腔狂妄，眸中不见绝望

第四章 /055

有她在，没有抬头看天空怎样，却觉得周遭天气晴朗

第七章 /106

长久地对一个人好，他往往会淡了感动，恃宠而骄

第八章 /124

莫要嘲笑别人的孤独，那或许是你还未经历却即将承受的痛楚

第九章 /141

不亏待主动送来的爱，不去讨好回避的冷漠

第十章 /160

在一起的时光，她负责幸福地笑，他负责安排她的幸福

第十三章 /213

你曾说过要保护我，可是之后的艰难困苦都是你带给我的

第十四章 /229

终是未能忍住，想要再次联系他的冲动

第十七章 /278

寒冷的冬季，就算没穿最温暖的衣裳，有他在身边还是很暖和

第十一章 /179

无论什么时候，发生了什么，都想去有你在的城市

第十二章 /196

最让人心疼的爱情，是虽有缘却无分

第十五章 /246

在喜欢上她之后，他觉得自己整个人都不好了，也好不起来了

第十六章 /263

她承认，她不是最好的，但是，失去了就再也没有可能了

番外 /292

他叫莫西柯，不是墨西哥

目录

CONTENTS

得知李箜跟安文逸分手的消息，莫西柯直接打来电话，将李箜叫到了公司楼下。

最近李箜在负责公司的一个新项目，忙得脚打后脑勺，就连分手这种事情都是抽时间来完成的。被叫到楼下仅仅五分钟左右的时间，她就连续接听了两个电话。

莫西柯在一旁等得无聊，从口袋里拿出包烟来，点燃了一支，叼在嘴里吞云吐雾起来。明明是慵懒的样子，举手投足间带着一股子痞气，却因为有着光鲜的外表，给人带来的竟是一种视觉上的美感。他每次眨眼，都让人觉得那纤长浓密的睫毛能将烟雾扇开。

再平常不过的烟，竟然被他抽出了一丝文艺范来。

李箜歪着头打量他，在深秋依旧穿着一身西服，还十分臭美地穿着九分西服裤子、尖头皮鞋，露出半截已经冻得发紫的脚踝，就好像大冬天穿丝袜上街的少女，让她有些无法理解。

“神秘兮兮地叫我下来有什么事？”李箜终于舍得挂断电话，将手机放进口袋里，双手环胸，略带冷傲地问道，语气毫不客气，还不忘用自己尖细的高跟鞋跟去踢他的脚踝。

他连连躲闪，气急败坏地凶了她几句，便伸手握住了她的手腕，拽着她到了露天广场。他解开一直拎着的黑色塑料袋，居然拿出两挂鞭炮来。

李箜扯着嘴角，用一种被雷到的表情盯着他，却未能得到解释。

他自顾自地将鞭炮拆开后，用烟头点燃。

很快，大楼间便回荡起鞭炮声来，噼里啪啦，震耳欲聋。地面上的鞭炮犹如被火烧的蝗虫、油锅里的豆子般拼命跳跃，扬起一片呛人的烟雾。露天广场上不明真相的群众纷纷望了过来，或好奇或皱眉。巨大的声响引起了连锁反应，犬吠声四起，紧接着便是婴儿的啼哭声，再是汽车的警报声。

李箐吓得连连后退，好半天才缓过神来，好气又好笑地伸手拧了一把莫西柯的胳膊：“我说你疯了不成？”

“庆祝你恢复单身啊！”莫西柯说得理直气壮。

“简直是胡闹！”

莫西柯并不在意她的揶揄，反而张开双臂，对李箐敞开了自己的怀抱：“如果想哭，可以到哥哥怀里来，这里永远是你的避风港。”

李箐噤了噤嘴，想笑，却笑不出来，想做出感动得哭泣的表情，又觉得那两挂鞭炮太煞风景。纠结了一会儿，没拥抱成，城管倒是来了。

李箐“扑哧”一声笑了出来，拉着莫西柯就开溜，踩着将近十厘米高的高跟鞋依然健步如飞。

莫西柯却不依不饶，一边跑一边嚷嚷：“那两挂鞭炮被我摆成心形了，你看到没？你回头看一眼啊！”

“看你个头！”

时间究竟能将一个人改变成什么样子？

变强大，变美丽，变勇敢，或者，变得不堪一击？

至少，李箐想不明白，究竟是经历了什么，才会让当年那个沉默寡言、不善言辞的少年，变成了现在这样的莫西柯。

当年那个自卑却爱逞强、情绪敏感到神经质的少女，怎么就变成了她如今这副熊样？

那么，又是什么改变了安文逸呢？

+

○

◇

○

第一章



给遇到你的那个夏天，取
一个温暖的名字

李笋想要换一辆自行车。

她的自行车是哥哥高中毕业后淘汰下来的，掉了漆这点先不说，骑着的时候还总是发出“哐当哐当”的声响，仿佛在用这种沉闷的声音宣告着它的破旧。最尴尬的还是，她身为女生，却骑着这种庞然大物，姿势确实是不那么文雅的吧。

就算她知道周围的人不会注意到她，她却还是觉得，全世界的人都在因此嘲笑她。

在这种三线城市，没有高楼大厦，没有繁华的街道，有的只是整洁的小路，以及茂盛得跃出栏杆，霸气地伸向街道的花丛。这里四处花香四溢，芳草青青，盘旋着的飞虫都显得极为肥硕。以至于它们跌进了花瓣中，懒洋洋地晒着阳光，扑扇着翅膀，却久久没能飞起来。

自行车从花丛边驶过，草叶、枝干刮着车身，发出清脆的声响，她的校服裤腿上也沾上了些许叶片。她觉得，这种声音可以掩饰车子自身的声响，所以她总喜欢靠近路边骑车。

最后，自行车在学校的车棚停下。她歪着车身，脚尖踮地支撑着车子，待车身完全倾斜，她才能从车上下来。谁知车身突然一歪，侧滑了出去，撞倒了一排自行车。

她艰难地扶起自己的自行车，却无法拯救其他的车子，眼睁睁看着它们相继倒下。

她懊恼地咬着嘴唇，盯了半晌，下意识地四处张望，就看到站在不远处的男生。她注意到，在自己看向他的一瞬间，他的脚步一顿，

甚至向后缩了一步。男生有着浓黑的头发，白皙的脸，戴着一副黑框眼镜，紧抿着嘴唇。她没见过他，觉得眼生。

他此时也在看着她，眼中写着的全是“好麻烦啊”的厌烦，见她看过来，当即扭头避开她的目光，快步离开。

李箬不由得撇嘴。她并没指望他能过来帮忙，却因为他的态度而觉得不爽。不料，在她扶起第二辆自行车的时候，这个男生又折返回来，低声问：“需要帮忙吗？”他的声音很沉，略显沙哑，好似许久未曾开口，透着无尽的生涩。

“嗯……不用麻烦你，谢谢。”李箬调整了一下撅着屁股的尴尬姿势，干笑着客套了一句。她可以保证，这个笑容一定看起来很凄苦。

按理说，男生应该再跟她客气两句，帮她扶起一两辆自行车意思一下。谁知男生只是“哦”了一声，便大步流星地走开了，走得坦坦荡荡，似乎回来问这一句话，只是来寻求一个心理安慰。李箬不由得多看了他几眼。

他回来这一趟……是故意挑衅的吗？

很久之后，她才了解到，这小子根本不是故意的，他当时只是情商比较低，将客套的话当成了真正的拒绝。

进入教学楼，路过楼梯拐角处女生厕所的时候，李箬听到了撕心裂肺的哭声。她偷偷看了两眼，注意到里面其他女生不友善的眼神，又扭头避开了。

其实她一眼就注意到，这些女生中有几个跟自己同班，只是平日里很少交谈而已。女生们的小圈子，旁人总是很难融入进去，就算是在同一个班级，有时也跟陌生人一样。

进入班级时，教室里的男生笑得很大声。见她进来，突然收敛了一些，没一会儿就又开始大声笑闹。

李箬回到座位上，看到黑板上写着几段话，与后座的女生耳语了

几句，才知道事情的大概。

原来在女生厕所痛哭的女生给班里的某个男生写了情书，最后竟然被全班男生传阅。还有过分的男生，竟将情书里的话写在了黑板上。

在他们现在的年纪，喜欢一个人是一件十分见不得人的事情，被公开了，更会成为大家的笑话，沦为笑柄。原来，被大人们歌颂着的爱情，在这个年纪如此卑微。

李箬静坐了片刻，这才大步走上了讲台，拿起黑板擦将黑板上的字擦掉。

坐在后排的顾书白像一只猴子一样跳了起来，一边往讲台上跑一边嚷嚷：“哎哎哎，别擦啊！”

“我是这周的值日生。”李箬回答得理直气壮，继续去擦黑板上潦草的字迹。

顾书白见字已经被擦去了大半，不由得叹气，没骨头一样地靠在讲桌上，嘟嘟囔囔地抱怨：“小箬箬，你怎么那么烦人？”

“不然你来替我值日？”李箬瞪了他一眼，说着还将手里的黑板擦递了过去。

顾书白又叹了一口气，走到讲台上跟李箬肩并肩站好，拿起另外一个黑板擦帮她擦起来。他小声地对她说：“其实我也觉得他们做得过分了。”

“哦？”她忍不住挑眉看向他。

“不过我不能表现出来，不然我就是男生中的叛徒了。”

李箬没好气地白了他一眼。

梁玉打着哈欠走进教室，她双手插进校服口袋里，头发也只是用皮筋简单地绑成了辫子，搭在肩头，模样看起来懒洋洋的，却透着一股子帅气。

顾书白看到她，当即不屑地哼了一声，往李箬身边走了一步。他跟梁玉合不来的理由不是因为性格，而是因为身高。在顾书白觉得自

己一米七八的身高不错时，梁玉出现了。本来就是一米七七的女生，还喜欢穿高跟的鞋子，站在顾书白身边，比他还高出一截，这让顾书白有种挫败感。

顾书白很臭美，臭美的男生当然会在意身高，他躲着梁玉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。梁玉也懒得搭理他，所以从未计较过。

尽管如此，他们三个人依旧是形影不离的三人组。

李箏总觉得自己的青春里没有什么桃色的花朵，却到处都是狗尾巴花，甩都甩不掉。

在老师叫她回答问题的时候，她立即起身，还未开口回答，头发却被一股力道牵制住，让她的身体不由自主地向后仰，再次坐了回去，一声尖叫随即从她口中溢出。回过头，她才发现自己的辫子不知什么时候被人用胶带粘在了椅背上。

她疼得眼泪在眼眶里打转，粗鲁地将胶带撕下来，又一次站起身，继续回答问题。不过不难听出她的声音有些颤抖，若是忍不住就可能哭出来。

胶带在她的桌面上静静地躺着，上面还粘着大把的头发，看着让人头皮发麻。

坐在她身后的男生被老师罚站了一节课，身体却站得笔直，不以为耻，反以为荣，好似自己是一个英雄。

下课铃声一响，顾书白一下子蹦起来，像一只小老虎一样扑向后座的男生，二话不说便是一拳。

那男生还没反应过来，顾书白就已经被人拉开了，但他依旧不依不饶地用脚去踢，将鞋子都踢飞了出去。

“顾书白！”李箏惊呼了一声，连忙起身去拦，“你住手！”

“你少管我！”顾书白打红了眼，居然对李箏也吼了起来。

最后还是梁玉走过来，抬脚狠狠地踢了顾书白一下，让他的身体

以肉眼可见的弧度斜飞了出去。

教室里陷入一片混乱，直到班主任赶来，将两个打架的男生带了出去，才算是恢复平静。那时，顾书白还光着一只脚，走路有些跛。

李箬在桌子下找到他的鞋，小跑着给他送过去。他没好气地接过鞋，一边走路一边单脚蹦着将鞋提上，又回头瞪她一眼：“你以后少管闲事，别给哥添乱！”

班主任冷声训道：“顾书白，你还不老实是不是？”

他一瞬间就蔫了，跟着班主任进了办公室。

李箬傻乎乎地站在门口看了很久，将嘴唇抿成一条直线。她觉得自己做错了什么，有些委屈。

梁玉站在她身边，淡淡地说：“他也是护着你，只是方法不太对。”

“那也用不着打架吧……”

“他那种笨蛋，恐怕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了。”

李箬想想也是，便点了点头。她又在办公室门口转悠了一会儿，张望了半天也没听到什么。直到上课铃响，她才跟梁玉一块回了教室。

打架的两个人被叫进去待了三节课的时间，直到午休的时候才被放出来，虽没有被记过，却受到了通告批评的处理。

对此，顾书白没有什么特别反应，反而大言不惭地表示：“男人嘛，总该犯点错误。”说完，他就开始像模像样地教育李箬：“班级里那些破事你瞎掺和什么啊！那女生没跟你说一句谢谢，你还成了男生欺负的对象。如果我不动手，你就会被他们一直欺负下去。”

“哪有那么夸张？”李箬不以为意。

“就是这样，看他们的眼神我就知道。啧啧，我的人他们也敢碰？”

“你们男生怎么这么讨厌？”

“你们女生怎么这么麻烦？”

两个人僵持了一会儿，最后还是结伴去学校的食堂吃饭了。就算吃饭的时候依旧吵得厉害，他们还是会满不在乎地去夹对方餐盘里的菜。

他们两个人算得上是青梅竹马，不过小的时候两个人没少吵架。一个是爱管闲事的讨厌女生，一个是正义感爆棚却没大脑的讨厌男生，见面后吵几句是不可避免的。

小地方的学位都是按地区划分的，两个人理所当然地分在同一所学校。到了后来，李笋就莫名其妙地成了“顾书白的人”，整天被他护着、烦着。最令她厌烦的，是他总让自己帮他拿书包、打饭，把自己当成了使唤丫头。

幸好身边还有梁玉能克制顾书白，不然后果不堪设想。

放学后，李笋跟顾书白结伴去学校后面的公寓楼，参加老师开办的小补习班。

给他们补课的老师刘秀丽并不是教得最好的，也不是最有耐心的。那些热门的老师都在附近租用小教室，在有限的空间内将课桌摆得密密麻麻，场面看起来十分壮观。

只有刘秀丽在自己家里给学生补课，用的是吃饭的圆桌，围一圈小凳子，坐几名学生，场面看起来冷冷清清的。之所以选择在这里补课，是因为顾书白说，反正是要被家里安排补课的，不如就选一个更舒心的地方。刘秀丽长得不错，看着养眼，比那些老得说话都发颤的老师强。

李笋完全是被他拖下水的，后来想一想，还是梁玉比较理智，不会像她这样耳根子软，放弃重点补课班来到这里。

不过正是因为找刘秀丽补课的人少，她有时会对学生进行一对一辅导，每个学生都能照顾得到，这也算是一项好处。

到刘秀丽家里的时候，里面已经有两三个学生在等待了，其中有一张陌生的面孔。李笋看到他的第一眼就直接认了出来，他就是早上没帮她扶自行车的男生。

动作稍许停顿后，她还是在桌前坐下，将书包往桌面上重重地一

放，拉开拉链，取出物理书来。做这些的时候，她总是时不时地盯着男生看一眼，弄得他极为拘谨。

刘秀丽给每个学生泡了一杯菊花茶，透明的玻璃杯子里漂着一朵漂亮的菊花，看起来很是小清新，散发出来的淡淡香味更是沁人心脾。

李箬取出手机对着杯子照相，一扭头就看到顾书白把花捞出来放进嘴里咀嚼起来，又快速吐了出来：“呸，真难吃！”

“真蠢。”李箬嘟囔了一句，掐了一把他的大腿，“把你吐的东西收拾了，堆在那里恶心死了。”

顾书白从包里取出纸巾将桌子上的狼藉收拾干净，嘴里却嘟嘟囔囔：“这么难吃的东西还拿出来献宝，刘老师也真是的。”

李箬十分无奈地翻了一个白眼，随即听到了弱弱的笑声。她扭头看过去，就看到那男生正盯着顾书白看，似乎是注意到了李箬的目光，转眼朝她看了过来。

他的眼睛乌溜溜的，这是李箬当时的想法。

这个男生身材十分纤细，瘦得有些离谱，皮肤也是那种近乎病态的白，在灯光下有些晃眼。正因如此，他的头发和眼睛才显得特别黑。距离近一些，可以看到他眼镜下的眼睛乌溜溜的，漂亮的双眼皮，竟然是男生中少见的大眼睛，衬在他巴掌大的脸上，更显得突兀。

被人注视，他有些不习惯，瞬间收敛了笑容，将校服衣服的拉链拉到最高，将漂亮的尖下巴藏进衣领里，甚至连嘴也挡上，只留下鼻孔出气。

李箬撇了撇嘴，不再看他。

补课期间，李箬总是忍不住扭过头去打量他，无非是觉得这个男生太陌生，心中有些好奇。后来她才知道，他是转校生，一周前才转过来的，就在隔壁班。

回家的路上，顾书白问她：“你老看那小子做什么？也不帅呀，瘦得像只猴似的。你看看哥，身材魁梧，浑身肌肉，偏偏认识你十来

年，一次都没享受过你含情脉脉的眼神。”

“别扯了，你顶多算是四肢发达。你不觉得他的手很好看吗？手指很长，像女生的手一样纤细白皙。”

“我哪能注意到这个？就因为这个，你就……深刻地爱上了？”

“什么爱不爱的，只是觉得他名字也挺特别。”

的确特别，在刘秀丽叫他名字的时候，在座的学生都笑了起来。他叫莫西柯，听起来就像个地名。这名字怪少见的，比李箐这种重名率很高的名字特别多了。

顾书白哼哼了几声，随后伸手去拽李箐扎成单马尾的辫子：“你可别眼光那么低，你眼光低了，我都跟着丢人！”

“别说得好像我跟你多熟似的。”

“唉，嫁出去的青梅就好像拉出去的屎。”

“一阵阵幽香让你回味无穷？”

“别人都说，青梅竹马就好像是胸口的一颗朱砂，为什么咱们俩碰一块，你顶多算是我的一块结石呢？”

“什么跟什么啊！”李箐没好气地推开顾书白，又不解气地从地上捡起石子丢他。顾书白蹦蹦跳跳的，十分欢乐，就算被打到了，也只是揉着身体傻笑而已。

那个时候的顾书白从来不会跟她生气，也不会计较。李箐想，如果永远都可以这样，该多好！

只可惜，之后的顾书白不再是当年的顾书白，而李箐，也变成了一个让人讨厌的李箐。

这所学校的惯例是两个班一起上体育课，有时也会两个班一同使用多媒体教室。无非是学校不大，场地不够用，这样做能节省些资源。

跟隔壁班一同上体育课的时候，她发现莫西柯跟好多女生一起站